附件3

广西法治建设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

单位名称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造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A类、B类、C类等三个申报类别，每个候选集体和个人只能任选一类申报一次，重复多报或多头推荐视为无效。

三、本表一律打印填写，不得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Tims New Roman 字体。

四、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准确。

五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真实准确、重点突出、文字精炼。

六、本表上报一式5份，规格为A4纸，正反面打印。

广西法治建设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 | |
| 集体级别 |  | 人数 |  |
| 集体负责人 |  | | |
| 集体奖惩情况 |  | | |
| 申报类别 | A类：依法治区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工作 □  B类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□  C类：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□  （三选一，请在□里打“√”，多选无效） | | |
| 选送层级 | 区直、中直驻桂单位 □ 市直单位 □  县直单位 □ 乡镇、街道办事处、社区、村 □ | | |
| 主  要  事  迹 | 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|
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推荐意见 | |
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广西法治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 |
| 自治区司法厅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自治区法学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推荐意见栏，各地的统一由各设区市司法局和法学会共同盖章；区直、中直驻桂单位的由区直、中直驻桂单位盖章。